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盐开行审环 [2024] 1号

关于《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GW 太阳能高效电池项目的技改、年产4GW 太阳能高效电池项目的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GW 太阳能高效电池项目的技改、年产 4GW 太阳能高效电池项目的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并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技术评审会纪要和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

浦江路 66号,建设年产 3GW 太阳能高效电池项目的技改、年产 4GW 太阳能高效电池项目的技改。本项目投资 19000万元(环保投资 430万元),拟对厂区内一期 1#车间、一期 2#车间、二期 3#车间已建产线进行改扩建,生产线提升改造完成后,全厂单晶硅高效 PERC 太阳电池产能将从 6.5GW/a 提升至 9GW/a。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你公司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 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 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 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和防腐、防渗、防漏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严禁污染物混入清下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8811.83m³/d,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目前设置两座污水处理站,分别为污水处理站 1(处理规模为 6100m³/d)和污水处理站 2(处理规模为 8000m³/d)。两座污水处理站均设置除氟系统。本项目根据废水水质,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含氮工艺废水、高氨环保设施治理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分类收集后转至污水处理站 1 的中转水池,先进入除氟系统进行初步除氟,然后通过高效脱氮塔、二级 A/O 进行脱氮,处理后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 2 三级除氟反应池进行深度除氟;不含氮工艺废水、环保设施治理中稀碱废水、车间冲洗水按照浓酸废水、

稀酸废水、浓碱废水、稀碱废水、浓氟废水、稀氟废水分类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 2,混合调节后进行三级除氟,达标排放至排放水池。反渗透设备浓水、循环冷却水直接进入最后排放池。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中氯气、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及表 6 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 4、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采用隔声、消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减振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5、按"減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银浆擦拭布、废铝浆擦拭布、废电池片、含氟污泥、生化污泥、废

包装材料、燃烧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瓶)、废 RO 膜及废滤芯、废树脂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或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气塔沉淀物、废试剂瓶、废试剂、刻蚀废滤芯以及废擦拭布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固废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后,外排量为零。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6、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对电池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液氨站、硅烷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加强现场巡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加强雨季管理,及时切换雨水阀门;建立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并定期监测。

7、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度,将应急预案纳入"三同时"验收,并与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厂区雨水排放口设有雨水截止阀,且日常处于关闭状态;依托现有8000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

8、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

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加强清下水排口监测。

- 9、该项目建成后需分别以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废水处理站 1、废水处理站 2、动力站 1、CDS 输送站的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液氨站 1、液氨站 2 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上述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 二、根据区安环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氟化物≤5.5956t/a、氯化氢≤4.036t/a、氯气≤0.739t/a、颗粒物≤3.355t/a、氮氧化物≤9.341t/a、VOCs≤7.082t/a、氨气≤21.199t/a、硫酸雾≤1.092t/a、硫化氢≤0.148t/a;
- 2、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3084140.361(3084140.361)m³/a、COD≤291.026(154.207)t/a、SS≤149.257(30.841)t/a、氨氮≤30.370(15.421)t/a、总磷≤4.238(1.542)t/a、总氮≤35.835(35.835)t/a、氟化物≤19.470(19.470)t/a、氯化物≤1604.240(-)t/a、盐分≤8899.463(-)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开展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